

#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企指〔2020〕37号

##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财政分局：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97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37号）及相关预算管理规定，现将2020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予以下达（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明确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项目名称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27。收到补助资金后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二、奖励资金以基础测算数和叠加系数的乘积作为安排标

准。基础测算数以终期绩效评价分值为参考，分值超过 80 分的奖励 1000 万元，分值低于 60 分的不予奖励。分值 60 分（含）-70 分、70 分（含）-75 分、75 分（含）-80 分（含）的分别奖励 600 万元、700 万元、800 万元。叠加系数以经评价的预算执行率为参考，预算执行率为 0-10%（含）、10-20%（含）、20-30%（含）、30-40%（含）、40-50%（含）、50-60%（不含）、60%（含）以上的分别叠加系数 0.1、0.2、0.3、0.4、0.5、0.6、1。获得奖励资金的开发区，应以推动有关特色载体向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发展为目标，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三、请你局按规定及时下达有关资金，并按照具体政策通知要求，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后续监管。资金使用须符合 408 号文件、547 号文件、841 号文件及相关预算管理规定，同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附件

2020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市州	园区	类型	绩效评价结果/主管部门分档/申报名额建议	资金执行率	金额	开发区支持批次
长沙市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资源支撑型	得分80分以上	低于10%	100	第一批